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澄清公告

茲提述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應為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自其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天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